

篮球场悬浮地板采购及安装合同

甲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师北屯中学

乙方:新疆科创通达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北屯中学篮球场悬浮地板采购项目事宜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北屯中学篮球场悬浮地板采购项目
- 2.采购项目包（编）号：TCHY-2025-035ZC
- 3.施工地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师北屯中学
- 4.施工内容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塑料板楼地面	规格:500mm*500mm* 18mm 1000g 型号:500 复合型大米 2.0	4280 m²	142.5	609900
2	拆除路面	拆除: 20cm	340 m²	32	10880
3	水泥混凝土	混凝土强度等级: C25	340 m²	115	39100
合计	小写: 659880 元 大写: 陆拾伍万玖仟捌佰捌拾元整				

第二条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陆拾伍万玖仟捌佰捌拾元整（¥659880 元）；适用税率：1%；税金为：人民币（大写）：陆仟伍佰玖拾捌元捌角（¥6598.8 元）

第三条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五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大写：壹拾玖万柒仟玖佰陆拾肆元；小写：197964 元)作为预付款，完成施工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且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全款。

2. 履约保证金：

①保证金金额：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人民币【叁万贰仟玖佰玖拾肆元整（¥32994 元）】作为履约保证金，该保证金占合同总金额的 5%。

②履约保证范围：本保证金用于确保乙方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按时交付货物/完成服务、保证质量符合标准、遵守合同期限等。若乙方出现违约行为，甲方有权从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项作为违约金或损失赔偿。

③退还条件：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且无违约行为，甲方应在质保期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无息退还至乙方原支付账户。若存在未结清款项，甲方可在扣除相应金额后退还剩余保证金。

第四条 履行合同的方式

1. 竣工验收时间：2025 年 8 月 31 日前施工完毕（甲方有特殊情况除外）。

2. 质保期：五年

第五条 工期延误与误期赔偿

1. 下列情况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经甲方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①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停气影响施工造成停工累计

超过 8 小时。

②甲方未按约定提供设计图纸及其它开工条件。

③甲方未按约定支付工程款及安全文明施工费。

④不可抗力。

⑤甲方造成延误的其它情况。

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五天内向甲方提出报告，甲方在收到报告后五天内予以确认答复，逾期不答复，乙方即可视为延期要求已被确认。

2. 非上述原因，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逾期竣工违约金按每迟延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价格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0.1%。

注：施工时间必须听从甲方安排，不得影响学生正常上课，施工期间，教室内无学生情况下负责安装，确保学生安全。

第六条 劳动安全保障

1. 安全培训与告知

乙方应在工人上岗前提供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岗位技能培训，确保工人掌握安全操作规程。同时，如实告知工作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

2. 劳动条件与防护

乙方须为工人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如安全帽、防护手套、防尘口罩等），并定期对工作场所进行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

3. 禁止违规操作

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正确佩戴和使用劳



动防护用品，不得违章作业或拒绝甲方的安全管理要求。

4. 工伤处理与赔偿

如工人在工作过程中发生工伤事故，乙方应立即采取救治措施，并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时申报工伤认定和支付相关待遇。

第七条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6 月 20 日

第八条 合同订立地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师北屯中学

第九条 争端的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一切争端，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5) 专用合同条款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7) 其他合同文件。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作出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单位盖章、预付款到达乙方指定账户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2015年6月18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话: 17602693223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北屯支行

账号: 30150401040007526

签订日期: 2015年6月12日

